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流程详解：

一、已参加“国家统考”笔试、面试并取得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人员报名方式：

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(http://www.jszg.edu.cn)，点击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(红色入口)选项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注册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(1)首次使用者请先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。(建议使用谷歌、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。)

(2)登陆平台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“报名”入口。

(3)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勾选“已阅读并完全同意”后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(4)填写“身份信息”。选择考试形式，“国家统一考试”。

(5)添加普通话证书

①在“核验证书”类型下，输入证书编号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全国普通话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录入证书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(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)，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。

(6)请选择是否应届毕业生，温州大学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请勾选“是(在校最后一学期)”其余人员请勾选“否”。

(7)添加学历证书

①在“核验学历”类型下，输入证书编号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全国学历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"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无法核验的学历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(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)，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。

④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，无法进行学历核验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，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。

(8)添加学位证书，补全学位证书后点击下一步。

(9)选择“认定机构”。请选择认定所在地信息。

湖北省 咸宁市教育局

(10)选择“确认点”。

高中、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请选择“湖北省咸宁市教育局确认点”

(11)完成以上步骤后请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(12)填写“申请信息”。

①照片上传操作步骤，点击左侧“点击上传”，拖动“选择框”，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，完全选择照片，点击“上传”按钮;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，重新选择。申请照片选择近期正面、免冠、无头饰的彩色证件照，淡蓝色、红色或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电子照片与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保持一致。

②个人承诺书上传步骤：请点击上方蓝色字体《个人承诺书》链接，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并按照承诺书下方的要求操作，上传图片，要求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，点击上方“点击上传”，上传完整图片;利用“选择框”，拖动到照片中虚线框位置，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，将图片中虚线框内的完整内容选择后，点击“上传”按钮;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，重新选择。

(13)请选择证书领取方式。（网报系统未开通邮寄，如需办理邮寄请于现场确认时在邮政工作人员处登记、缴费。）

(14)填写个人简历：学习和工作经历从现今开始，倒序填写，至少两条，不得空项。

(15)确认申报信息。

(16)提交认定申请。

二、2011年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报名方式

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(http://www.jszg.edu.cn)，点击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(红色入口)选项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注册。具体操作步骤如下：

(1)首次使用者请先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业务。建议使用谷歌、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。

(2)登陆平台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“报名”入口。

(3)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勾选已月“已阅读并完全同意”后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(4)填写“身份信息”。选择考试形式，“非国家统一考试(含免考)”

(5)添加普通话证书

①在“核验证书”类型下，输入证书编号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全国普通话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"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录入证书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(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)，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。

(6)请选择是否应届毕业生，请勾选“否”。

(7)添加学历证书

①在“核验学历”类型下，输入证书编号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全国学历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"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无法核验的学历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(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)，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。

④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，无法进行学历核验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，按照步骤③进行操作。

(8)添加学位证书，补全学位证书后点击下一步。

(9)选择“认定机构”。请选择认定所在地信息。

湖北省 咸宁市教育局

(10)选择“确认点”。

高中、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请选择“湖北省咸宁市教育局确认点”

(11)完成以上步骤后请点击“下一步”。

(12)填写“申请信息”。

①照片上传操作步骤，点击左侧“点击上传”，拖动“选择框”，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，完全选择照片，点击“上传”按钮;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，重新选择。申请照片选择近期正面、免冠、无头饰的彩色证件照，淡蓝色、红色或白色背景，无边框。电子照片与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保持一致。

②个人承诺书上传步骤：请点击上方蓝色字体《个人承诺书》链接，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并按照承诺书下方的要求操作，上传图片，要求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，点击上方“点击上传”，上传完整图片;利用“选择框”，拖动到照片中虚线框位置，加大或缩小框选范围，将图片中虚线框内的完整内容选择后，点击“上传”按钮;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，重新选择。

(13)请选择证书领取方式。

(14)填写个人简历

(从高中开始至今的学习和工作经历，顺序填写，至少两条，不得空项。)

(15)确认申报信息。

(16)提交认定申请。